中国科协办公厅文件

科协办发厅字〔2019〕18号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科协会徽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

《中国科协会徽使用管理规定》已经中国科协九届第59次书记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协办公厅

2019年9月24日

中国科协会徽使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会徽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中国科协）的象征和标志。为了维护中国科协会徽的尊严，规范会徽的制作、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国科协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会徽为古天象仪、航天器、齿轮、麦穗、蛇杖以及分别以中文和英文标出的“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名称组成的圆形图案。

会徽中间的古天象仪和上方的航天器象征理科，同时展现了古代科技向现代科技的延续；左方的齿轮象征工科；右方的麦穗象征农科；下方的蛇杖象征医科；周围的“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CHINA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分别为中文和英文名称。

古天象仪、航天器、齿轮、麦穗、蛇杖为黄色，“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CHINA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中英文文字为红色，背景为蓝色。

会徽按照中国科协办公厅发布的《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会徽制作规范》制作。

第三条 中国科协、地方科学技术协会（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协会，市、地、州、盟科学技术协会和县、市、区、旗科学技术协会，统称地方科协）和基层组织（包括科技工

作者集中的企业、园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和有条件的乡镇、街道、社区、行政村等建立的科协或科普协会）使用统一的中国科协会徽。

第四条 各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学会、协会、研究会统称学会）一般应使用本学会会徽。学会没有制定会徽或确因工作需要，需要使用中国科协会徽的，全国学会须经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批准，其他各级学会须经同级地方科协学会机构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依照本规定制作和使用中国科协会徽。

第五条 会徽的使用范围：

（一）召开中国科协、地方科协和基层组织的代表大会、委员会全体会议，可以悬挂会徽和使用会徽图案。

（二）中国科协、地方科协和基层组织的工作场所，可以悬挂会徽和使用会徽图案。

（三）中国科协、地方科协和基层组织主办的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可以悬挂会徽和使用会徽图案。

（四）中国科协、地方科协和基层组织工作使用的信封、信笺、请柬、名片等，颁发的奖状、奖牌、奖旗、奖章、聘书和荣誉证书等，可以印会徽图案。

（五）中国科协、地方科协和基层组织主办或制作的非商业用途的官方网站、新媒体公众号、报纸、杂志、音像制品、其他出版物和宣传品，可以使用会徽图案。

（六）新闻媒体报道中国科协、地方科协和基层组织主办的会议或活动，可以使用会徽图案。

本条规定范围以外需要悬挂或者使用会徽及其图案的，须经上一级科学技术协会批准。

第六条 会徽应当置于显著位置。使用会徽及其图案，应当严肃、庄重，确保其形象完整、准确。

第七条 用于悬挂的会徽，通用尺寸为下列三种：

（一）直径 100 厘米；

（二）直径 80 厘米；

（三）直径 60 厘米。

会场悬挂会徽的尺寸，根据会场需要确定。

其他特定场所，需要悬挂非通用尺寸的会徽，须报中国科协办公厅批准。

用于佩戴的会徽徽章直径为 2 厘米，应当佩戴在左胸前。

第八条 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擅自使用会徽，不得擅自改动会徽图案、文字和颜色，不得将会徽进行拆分等变形使用，亦不得将会徽作为其他图案的组成部分使用，不得使用破损、污损、褪色或不符合制作规定的会徽。

第九条 会徽及其图案不得用于商标、商业广告以及商业目的（含潜在商业目的），不得在与中国科协、地方科协和基层组织工作无关的场合使用，不得在日常生活陈设布置中使用，不得在

私人庆吊活动等不适宜的场合使用。使用会徽时，不得与商业广告相邻使用。

第十条 中国科协机关、地方科协机关和基层组织工作机构应对会徽制作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本规定的应立即纠正，并将有关情况报中国科协办公厅。

第十一条 若发现任何擅自使用会徽、侵犯会徽知识产权的行为，中国科协有权提请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并追究使用人、侵权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中国科协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中国科协会徽管理办法的通知》（科协办发〔1992〕44号）同时废止。

附件：《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会徽制作规范》

附件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会徽制作规范

目　录

一、会徽标准图
二、会徽墨线图
三、会徽色彩规范
四、会徽单色使用规范
五、会徽不可侵入规范
六、会徽最小尺寸规范
七、会徽使用边距规范
八、会徽不规范使用示例
九、会徽特殊工艺规范

一、会徽标准图

二、会徽墨线图

三、会徽色彩规范

会徽应严格按照色彩规范使用，禁止使用其他颜色。

PANTONE	CMYK	RGB
Red 032C	C0 M90 Y86 K0	R245 G0 B2
114C	C0 M8 Y73 K0	R245 G236 B89
280C	C100 M72 Y0 K18	R16 G30 B117
	C0 M0 Y0 K0	R255 G255 B255
	C0 M0 Y0 K100	R0 G0 B0
Cool Gray 5C	C35 M28 Y27 K0	R179 G177 B177
871C	C36 M50 Y91 K0	R184 G138 B47
877C	C55 M44 Y41 K0	R132 G136 B139

四、会徽单色使用规范

单色会徽分为六种，分别是红色、蓝色、黑色、灰色、黄色、白色，可根据实际需要选用。色彩见会徽色彩规范。

五、会徽不可侵入规范

为确保会徽的独立性及严肃性，会徽在使用时应严格按照规范使用，不可随意拉伸。会徽周围要保留适当的空间，不可有任何文字、图形元素侵入其中。

注：虚线框内为不可侵入范围，X 为基本长度计量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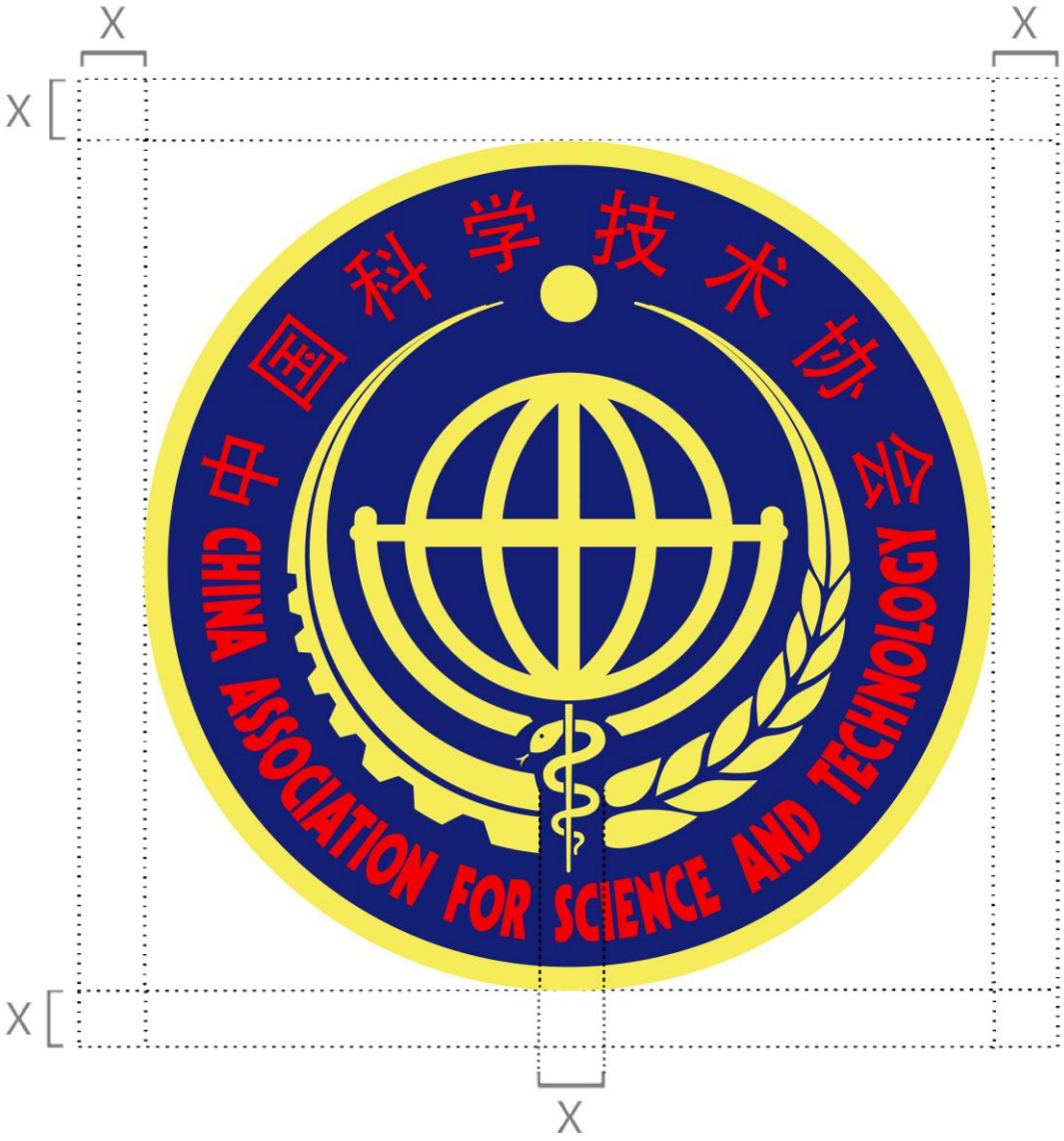

六、会徽最小尺寸规范

≥20mm

七、会徽使用边距规范

为保证会徽的独立性及严肃性，会徽的不可侵入范围的外框与背景画面的边缘必须保留适当的空间。从会徽的不可侵入范围边框到背景画面临近的两个边缘的距离，不得少于 X/2。

注：X 为基本长度计量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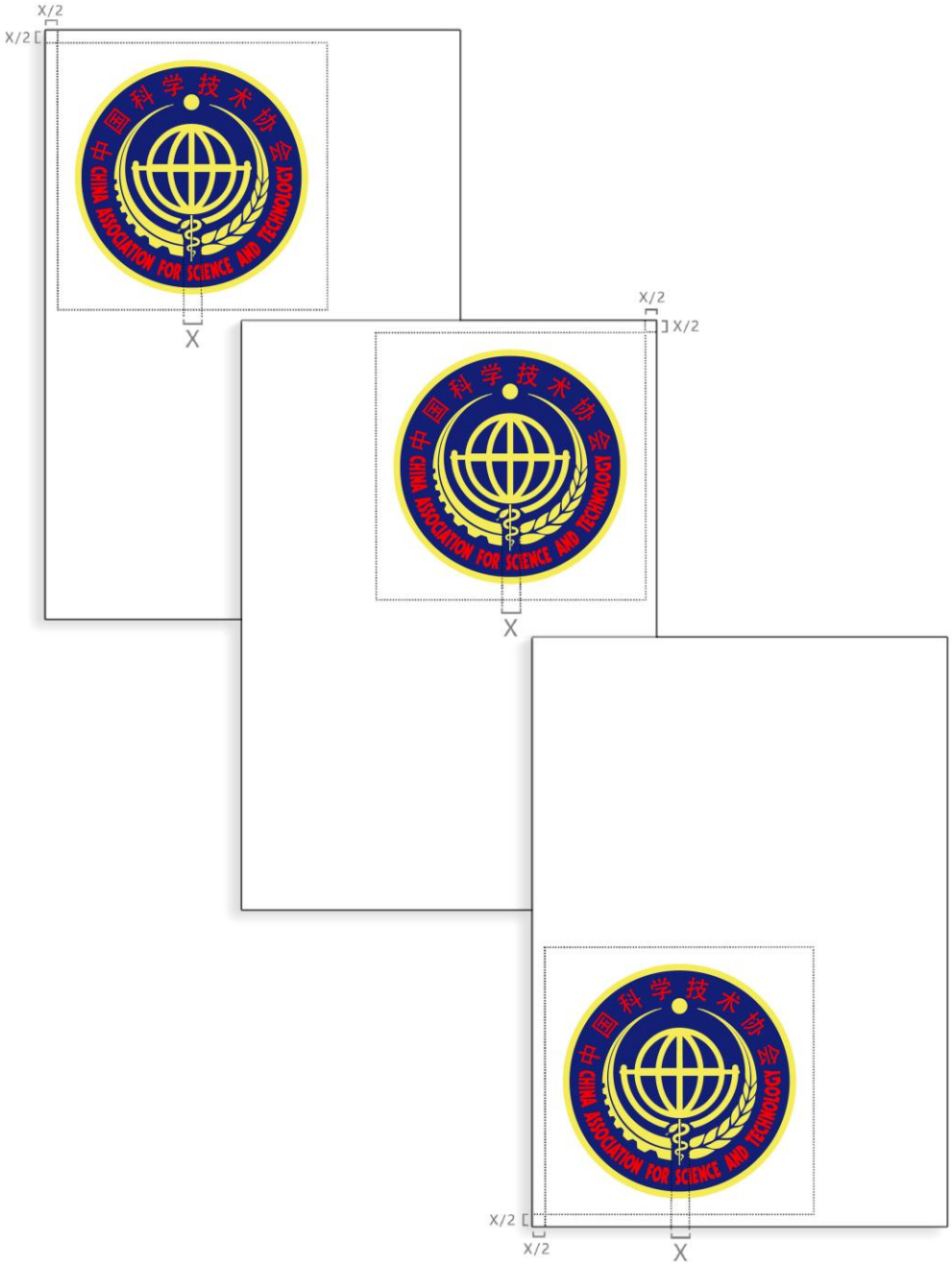

八、会徽不规范使用示例

会徽必须严格按照规范使用。为保证会徽的严肃性，禁止出现各类错误与不规范的使用。不规范的错误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举各例。

改动会徽颜色

为会徽做渐变效果

使用不完整会徽

将会徽进行变形

给会徽做描边效果

为会徽做投影效果

九、会徽特殊工艺规范（仅为颜色效果）

(1) 会徽烫金效果

(2)会徽烫银效果

抄送：中国科协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中国科协办公厅　　2019年9月24日印发